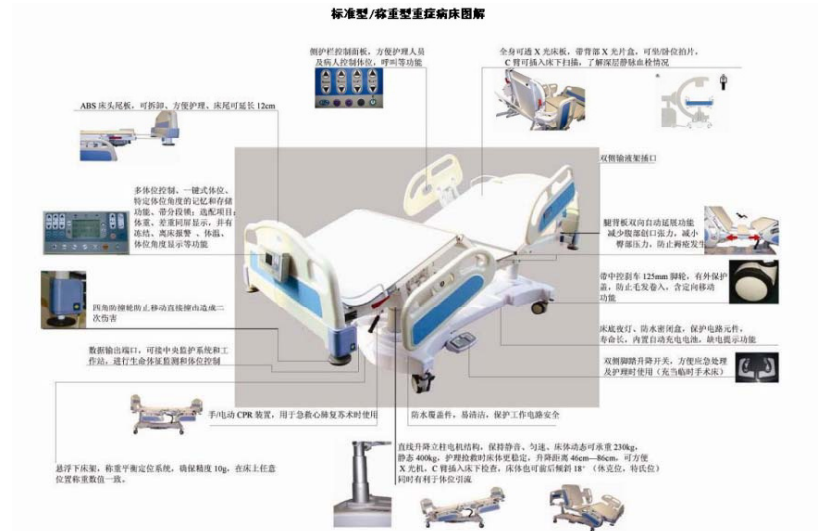


# 推广生前预嘱

# 问题的提起——死亡现代化

-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现代心肺复苏技术突飞猛进，加护病房遍地开花。
- 临床死亡时间常常变成停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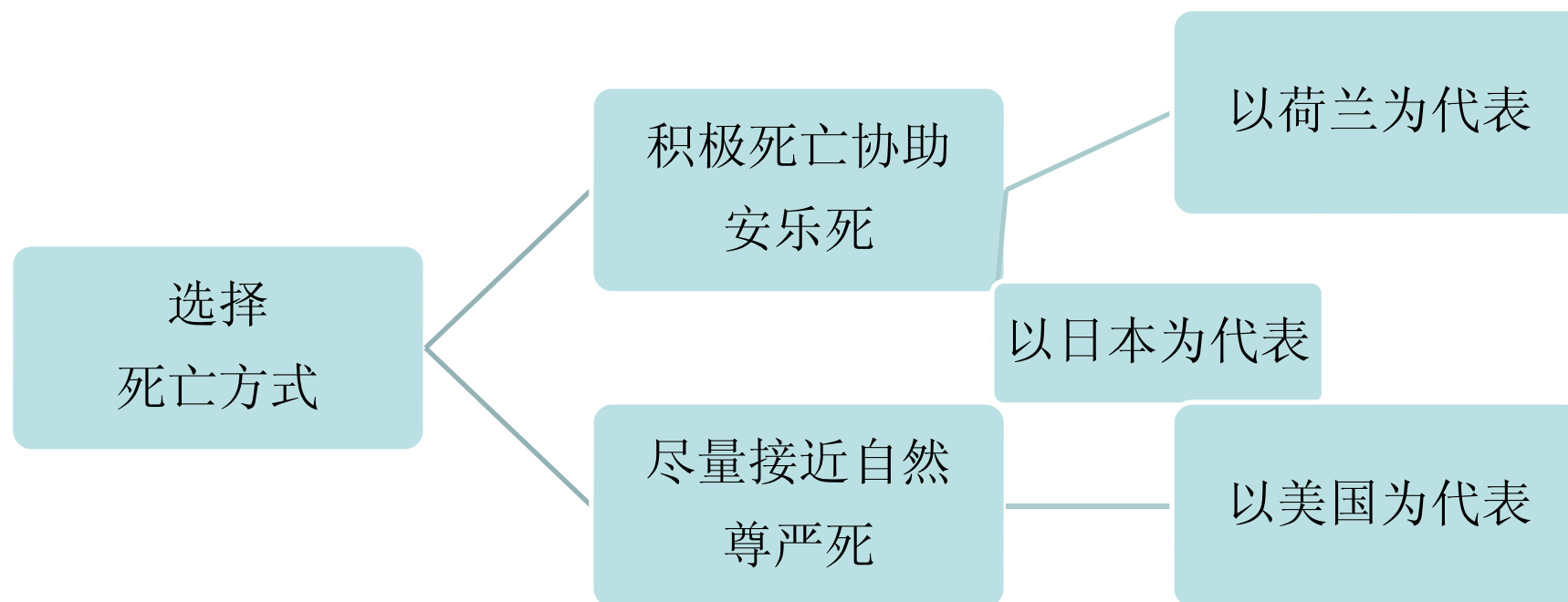


# 世界性难题和困境

- 生命和死亡的权利到底属于谁？
- 对临终或患有不可治愈的疾病，并忍受巨大痛苦的人来说，他们有没有权利放弃自己的生命。
- 或者应该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放弃自己的生命？



# 两种解决办法



# 荷兰办法

- 荷兰是全世界医疗服务最好的国家。
  - 1、95%人口有私人医疗保险，长期照顾不仅由保险支付，还覆盖少数没有医疗保险的人。
  - 2、所有医院都设有安宁缓和病房，实施标准化充分疼痛控制。
  - 3、历史悠久的家庭医生制度。

2000年11月28日，国会表决通过安乐死和医师协助自杀(doctor-assisted suicide)法案，成为全世界第一个积极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
- 安乐死、医生协助下的自杀又被称为积极死亡协助。



2010年荷兰通过儿童安乐死法案后公众抗议集会

- 但实际上，积极死亡协助仍触犯荷兰刑法。只是在这种行为不违反许多严苛规定的时候，可以不受法律追究。更准确地说，安乐死只是受到荷兰法律有条件地容忍。

# 比利时和瑞士办法

- 比利时是继荷兰之后，世界上第二个以法律形式准许实行安乐死的国家。2002年开始实施的安乐死法对实行安乐死有非常严格的条件规定：申请的病人必须是成年人，患有不治之症，长期医疗无效，无法承受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必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医生在实行安乐死行动时必须遵守严格的规定：向病人讲明他的身体状况和是否有活着的希望。
- 瑞士的法律规定：医生可以为无法医治而自愿求死的病人提供毒药，但病人必须自行施用。由于瑞士允许境内的机构协助外国人，有人说这里已经成为越来越“热”的安乐死旅游目的地。



英国著名指挥家和他的妻子在身患绝症后双双去到瑞士，在有关机构协助下结束了生命。

# 日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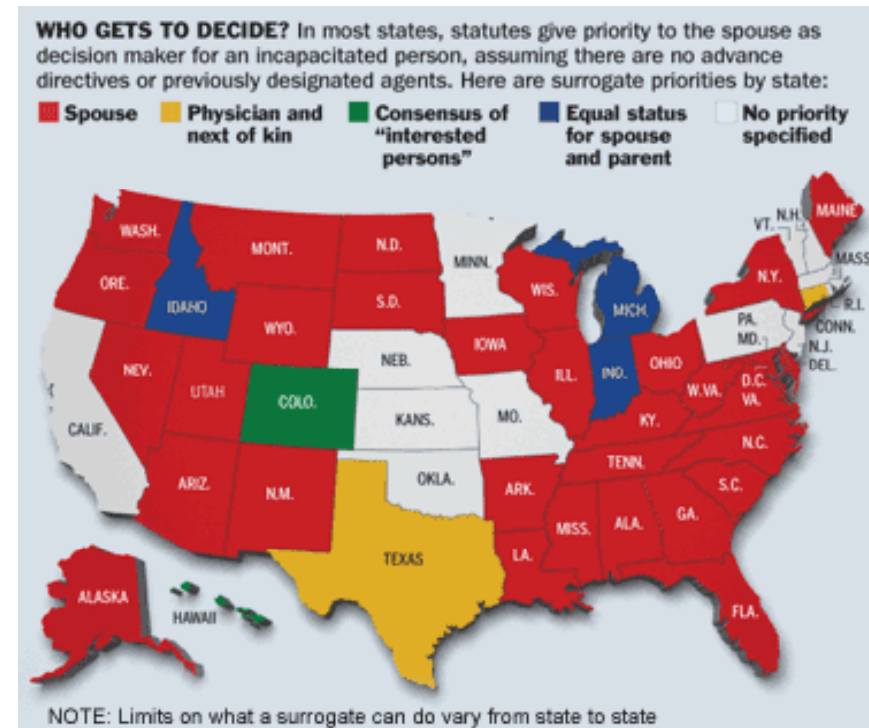
- 日本至今没有安乐死成文法，但自1949年起对至少六起由家属协助的病人自杀，也就是积极安乐死案例进行轻判而被一些人认为是亚洲第一个实际上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
- 对于临终放弃使用生命支持系统，日本社会民意有充分认知和认同，尽管其仍然违反日本法律，但一些政府和准政府机构都作出了支持实现生前预嘱的具体规定，到目前为止，没有因此受到法律制裁的案例。



- 这是由日本射水市政府运营的市民医院，自2000年至2005年共有7名老人在这里被拔除呼吸机之后死亡。警方调查怀疑有人为他们实施了“安乐死”。

# 美国办法

- 1976年8月，美国加州通过“自然死亡法案（Natural Death Act）”，允许患者依照自己的意愿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而自然死亡。此后，美国各州相继制订此种法律。
- 自然死亡法案赋予个人填写的“生前预嘱”以法律效力。开创了“自然死”也叫“尊严死”合法化先河。
- 为区别积极死亡协助行为的安乐死，在越来越多的文献中，这种做法被称为“尊严死（Death with Dignity），或者“自然死（Natrul Death）”，不再建议使用缓安乐死（passive euthanasia）”等容易混淆的名称。





# 欧洲其他国家办法

- 英、法、意大利等都是坚决反对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但对通过生前预嘱表达的临终放弃使用生命支持系统的“尊严死”意愿，都予以实际上的默许甚至支持。
- 在没有成文法赋予“生前预嘱”法律效力的情况下，这种默许和支持是通过临床实践和对具体案例的法律判决表现出来的。
- 据估计，每年有数十万欧洲人在法律默许下，按这种方式平静地结束生命。



# 香港办法

- 香港于2004年发表《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和及预前指示文件》，提倡在现有法律环境中，以政府为主体推广使用生前预嘱，并推出统一文本。
- 文本推出后社会反映良好，尊严死和自然死的概念日益深入人心。
- 但一些医疗专业人士和法律工作者也提出，咨询文件虽然不主张立法，但应该有相应行政法规或条款承认生前预嘱的法律效力。让各方面人士有法可依。



- 香港法改会发表《预前指示》咨询文件。小组委员会主席刘柔芬（中）介绍报告情况。

# 台湾办法

- 台湾卫生署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推广安宁缓和医疗，规定高等医学教育中设立专科内容和规定公立医院设立安宁病房。
- 2000年通过安宁缓和医疗条例，规定了四个文件的法律效力，实际上解除了《医师法》和《医疗法》对医生职责的限制。
- 2009年全民健保制度全面引入安宁缓和医疗内容，针对八大非癌症末期疾病实行健保卡统一签注和支付计划。
- 各种宗教和社会组织大力支持，20年努力成绩斐然，华语地区此项工作做得最好的，处世界领先地位。有50%以上的末期病人经由安宁缓和照顾离世。



# 什么是生前预嘱（一）

- 上世纪中叶以来，在教会慈善机构发展和临终关怀观念日益普及的基础上，一种以表达个人意志和临终愿望的文本在某些教区或社区流行。
- 这种以乡规民约面貌出现的文本，帮助许多人实现临终愿望。



## 什么是生前预嘱（二）

- 1976年，“生前预嘱”（Living Will）首次被“自然死亡法案”赋予法律效力。由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填写，对疾病末期诸项事宜，尤其是否使用生命支持系统作出选择。
- 现在，所有参与美国联邦政府社会医疗保险(Medicare)和贫困医疗补助(Medicaid)计划的医院、养老院及各护理机构，都必须以书面告知方式，让成年住院患者知道他们自己拥有通过“生前预嘱”选择是否使用生命支持系统的合法权益。
- 为引起社会关注并推广这个新观念，1993年，当任美国总统克林顿与夫人希拉里双双签下自己的“生前预嘱”。



# 生前预嘱 构成要件



## 意愿

- 我要什么，我希望别人怎么对待我。



## 放弃

- 放弃使用心肺复苏术等过度医疗措施



## 委托



## 撤销

# 安宁缓和医疗

- 安宁缓和医疗（hospice, palliative care）又称安宁疗护、善终服务或姑息疗法。原大多针对癌症末期患者。现有扩大到所有末期病人的趋势。
- 公认的现代安宁缓和医疗创始人是英国的西西里·桑德斯女士（1918——2005年）她是护士、社工，也是一名医生。她的安宁疗护体系是以疼痛控制新方法和多方位治疗相结合的全面医疗护理制度。
- 1967年她在伦敦建立了第一家圣克里斯多弗安宁院。



# 世界卫生组织定义

- 1990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缓和医疗原则:

- 1、重视生命并认为死亡是一种正常过程。
- 2、既不加速，也不延后死亡。
- 3、提供解除痛苦和不适症的办法。





# 安宁缓和医疗模式

- 不再首先考虑治疗疾病而是首先考虑病人的舒适、安宁和尊严。主要任务是：
  - 1、关心病人生活质量。
  - 2、减轻因临终末期病症所引起的痛苦和不适。
  - 3、帮助临终病人与家属在临终阶段增加人世亲情。使生。死两相安。
  - 4、满足临终病人在生命最后一段日子中的所有需要。
  - 5、在病人离世后继续为其家属提供慰藉。



# 生命尽头的阳光

- 这些原则保护那些放弃生命支持系统或某些极端治疗的人在临终前并不消极等死。郑重承诺对临终者的身心痛苦和一切不适提供有效缓解和治疗。
- 一种不涉及积极致死行为又给病重和临终者带来最大限度舒适的方法，正在世界范围内成为现实。
- “生前预嘱”和“安宁缓和医疗”是一对面目良善的姐妹，彻底改变了那种认为“安乐死”或“积极死亡协助”是人们面临绝症痛苦时唯一选择的想法和作法。



# 中国办法（探讨一）

## 现在有什么



### 观念

- 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带来对生命质量的重视
- 安乐死预演

### 法律

- 宪法
- 侵害责任权力法

### 法规

- 医疗操作常规中有关实现患者知情同意权
- 各医疗单位临床习惯做法和表格

# 现在有什么？

## 临床

- 卫生部发布有关文件：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可以设立安宁病房

## 保障支付

- 社会医疗保险
- 商业医疗保险

## 教育

- 空白

# 中国办法（探讨二）

## 选择与借鉴



美国

- 自然死亡法案
- 赋予生前预嘱法律效力

台湾

- 安宁缓和医疗条例
- 配套使用以生前预嘱为主要内容的四个文件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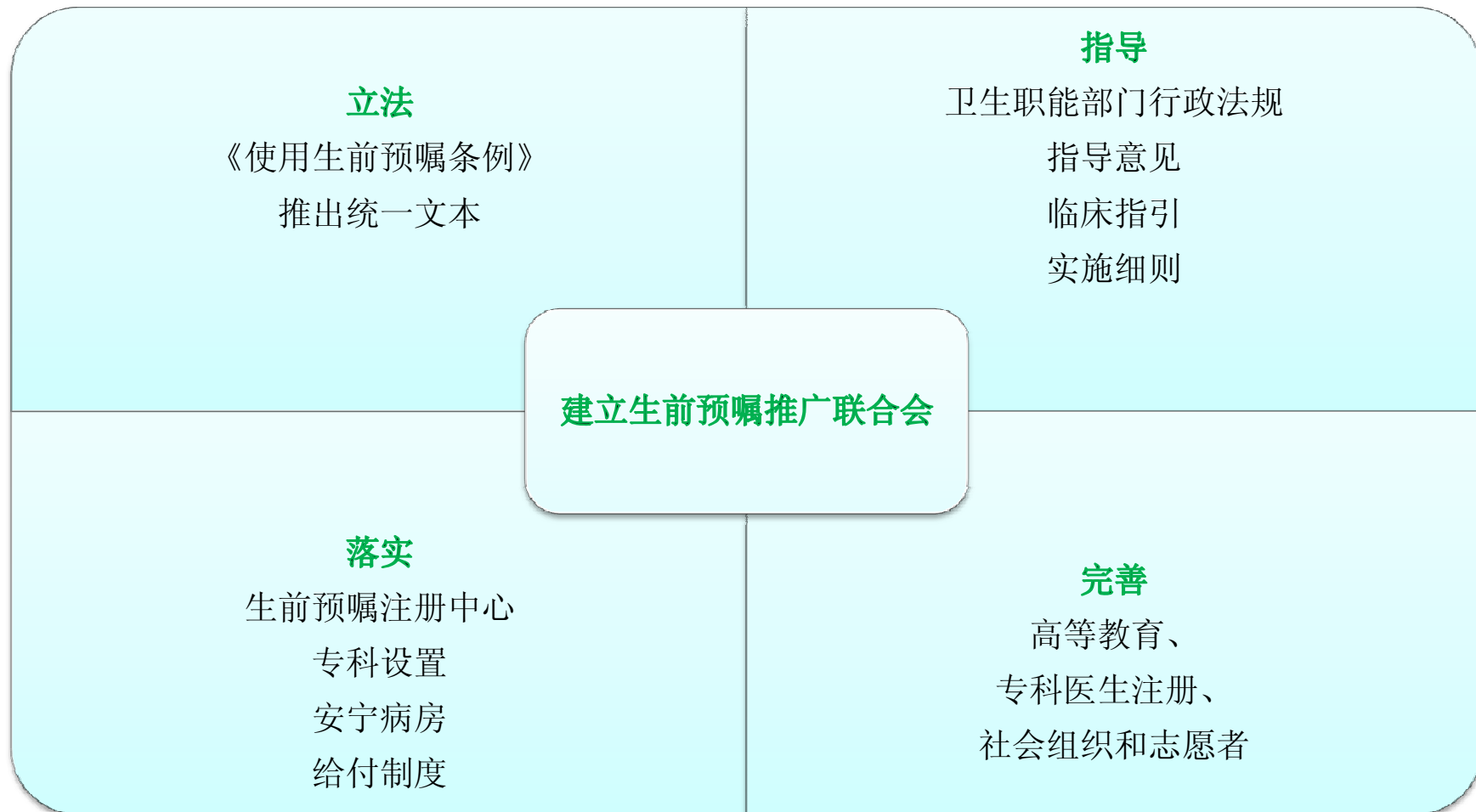
- 卫生部与福利部印制的《生命临终指导手册》
- 医学会推行《给临终关怀医生的建议》，尊重患者生前预嘱

香港

- 在非立法情况下以政府为主导推广使用生前预嘱
- 印制和散发统一格式的生前预嘱

# 中国办法（探讨三）

## 以推广生前预嘱为中心的路径



# 选择与尊严 团队



- 荣誉指导：吴蔚然、胡亚美、梁从诚
- 专业指导：席修明、张微微、周大力、郑晓五、杜雪平
- 咨询指导：刘小沁、方晶、陈小鲁、李三友、马晓力、朱正琳、舒济、郭平英、吕苗、林京志、余小平
- 工作者：联络与发展总干事 罗朵朵、传播与技术总干事 续亦红、不管总干事 罗峪平、特邀网站文编 林冬



# 形成公共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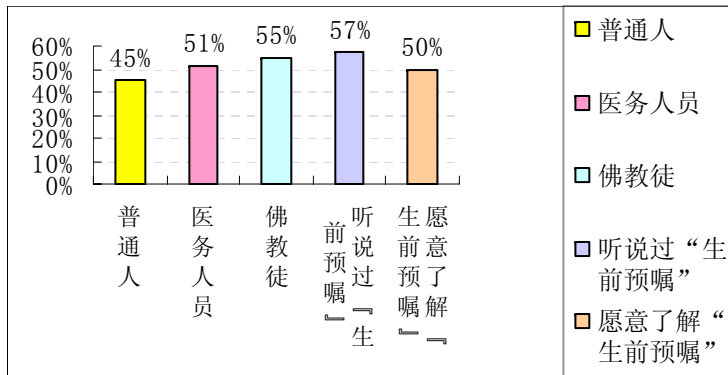
- 《癌症康复》
- 《开啦》
- 医学论坛报
- 小崔说事
- 天下女人
- 健康报
- 北京晚报
- 百度百科
- 电视剧《我的青春》
- 电影《非诚勿扰2》





# 调查报告和志愿者活动

- 2006年全国五个城市2000余人对生前预嘱认知度的调查
- 今年再次开展的预计有5000余人参加认知度调查。



- 在公共场所摆放免费阅读材料的“种树”活动。
- 由志愿者编辑传送的电子期刊。



# 两会提案

- 2010年和2012年两会期间，共四位代表做了在中国法律环境下推广生前预嘱和建立生前预嘱注册中心的提案。
- 胡定旭
- 凌锋
- 陶斯亮
- 顾晋



# 生前预嘱注册中心

- 与社会医疗保险号码平行
- 病案级别操作
- 随时更新
- 律师合作
- 政府和公立医院购买的服务
- 有限的收费制度



# 社团登记



# 也许是第一人

- 2012年2月2日张爱萍将军的夫人李又兰（又名李幼兰）在家人和301医院医生的帮助下，实现了有尊严的死亡。
- 这也许是《选择与尊严》网站推出供中国大陆居民使用的生前预嘱文本“我的五个愿望”之后帮助到的第一人。





# 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 积极推广生前预嘱

造福社会全体公民